
風險管理

概覽

本行業務的主要風險為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市場風險及操作風險。本行亦面臨其他風險，如聲譽風險、信息技術風險及法律合規風險。

本行自成立以來實施全面風險管理戰略，改進風險管理體系。

風險管理目標及指導原則

本行致力於維持與本行的業務性質、規模和複雜程度相適應的全面風險管理體系。本行的風險管理目標包括：

- 確保各項業務活動符合法律法規規定；
- 在全行範圍內培養風險管理文化，提高風險管理意識，強化風險管理人員專業能力；
- 完善風險管理體系及流程；
- 制定針對重大風險的應急計劃，避免因災害或人為錯誤造成重大損失；及
- 提高本行識別、計量、預防及處理風險的能力。

本行在風險管理中遵循以下指導原則：

匹配性原則	風險管理體系應當與本行風險狀況和系統重要性等相適應，且應當根據業務環境變化進行調整。
全面性原則	風險管理應當覆蓋各個業務條線、各項流程、所有分支機構、部門和人員，並且覆蓋所有主要風險種類。
獨立性原則	風險管理組織架構應當賦予風險管理足夠的人力資源及其他資源配置，建立恰當的報告渠道，與公司活動之間形成相互制衡的運行機制。
有效性原則	根據市場和公司情況評估資本和流動性的充足性，有效管理所承擔的總體風險及特定風險。

風險管理

風險管理措施

為達成本行的風險管理目標及完善風險識別、計量、監測及控制，本行已採取下列措施：

- 根據「全面風險管理」的理念，本行已建立垂直化的風險管理體制，在總行和分支機構均設立了風險管理部門及專崗。總行及分支機構能夠根據風險管理報告體系按月、季度以及年度編製風險報告。
- 建立全面風險管理、內控匯報與通報及評估體系，編製風險管理三年戰略規劃，細化實施規劃，按照內控與操作風險管理體系要求完善政策、機制及流程。
- 完成各風險管理信息技術體系的建設，包括(i)新一代信貸管理系統；(ii)基於大數據技術建立的包含客戶財務風險、信用風險、緩釋風險及風險測量指標的信用風險大數據預警系統；及(iii)內控合規與操作風險管理(GRC)系統。
- 設計完成主要操作風險管理工具的實施方案，滿足操作風險標準資本法計量條件。
- 推進信用風險限額管理，逐步建立多層次的限額管理體系，完善內部評級體系建設，完善本行的定價機制、風險戰略、損失準備計提、資源配置以及風險管理文化建設等方面服務。
- 本行對市場風險的識別、計量和監測等程序進行了規範，同時也在考慮針對不同業務的市場風險限額監測管理；本行亦通過建立模型、利用VAR值計算、債券久期分析、敏感性分析、外匯敞口分析、市場風險壓力測試等手段，對市場風險進行管控。
- 定期開展風險管理培訓。本行自2015年第四季度以來，通過一對一指導、培訓項目、研討會、考試等多種方式，開展全行風險與授信管理條線人員跟崗培訓工作。本行還邀請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對員工進行有關信用風險、操作風險、授信審查審批流程及逾期貸款清收等培訓。

風險管理組織體系

本行針對本行業務活動相關的風險建立了三道防線：

- **第一道防線：**由前台業務部門及營業網點組成，在業務前端識別、評估、應對、監控與報告風險。

風險管理

關聯交易與風險控制委員會

關聯交易與風險控制委員會主要負責：

- 監督本行高級管理層人員對風險的控制情況；
- 評估本行風險狀況；
- 提出有關本行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的建議，與高級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系統；
- 就有關風險管理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調查結果的回應進行研究；
- 審查批准董事會授權範圍內的關連交易備案；及
- 審查關連交易，並提請董事會批准。

關聯交易與風險控制委員會包括1名執行董事(即劉青先生)、1名非執行董事(即張有達先生)及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誠思先生、羅玫女士和唐岫立女士)。有關委員會成員的履歷，請參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董事會」。黃誠思先生為委員會主任。

戰略發展委員會

戰略發展委員會主要負責：

- 制定本行經營管理目標和長期發展戰略；及
- 監督本行年度經營計劃及投資方案的執行情況。

戰略發展委員會包括3名執行董事(即李鑫先生、劉青先生和雷鐵先生)、2名非執行董事(即李輝先生、張紅霞女士、)及1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愛國先生)。有關委員會成員的履歷，請參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董事會」。李鑫先生為委員會主任。

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主要負責：

- 檢查本行會計政策、財務狀況、財務報告以及風險及合規狀況；
- 提請聘請或更換外部審計機構；
- 監督本行內部審計制度及實施；
- 協調內部審計與外部審計之間的溝通；及
- 確保本行經審計財務信息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

風險管理

審計委員會包括2名非執行董事(即吳長虹女士和郭繼榮先生)及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羅玫女士、陳愛國先生和唐岫立女士)。本行審計委員會的所有成員均具備財務或經濟專業背景。有關委員會成員的履歷，請參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會」。羅玫女士為委員會主任。

監事會及專門委員會

本行監事會負責監管全面風險管理，監督檢查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在風險管理方面的履職盡責情況並向股東報告監督檢查情況。

本行監事會下轄監督委員會和審計委員會等與風險管理相關的專門委員會，且監事會與該等專門委員會之間建立了有效的溝通機制。

監督委員會

本行監事會下轄監督委員會，主要負責：

- 監督董事會確立穩健的經營理念和發展戰略；
- 擬訂並組織實施對本行經營決策、財務活動、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等內部檢查和專項審計方案；
- 根據監事會的授權，在本行發生重大突發事件和重大風險事項時，擬定調查方案並組織實施；及
- 與本行外部審計機構進行溝通，並向監事會報告董事會定期報告的編製和重大調整情況。

監督委員會由3名外部監事(即董英先生、朱興杰先生和劉永翀先生)及2名職工代表監事(即楊乾先生和許勇鋒先生)組成。有關委員會成員的履歷，請參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監事」。董英先生擔任委員會主任。

審計委員會

本行監事會下轄的審計委員會主要負責：

- 監督檢查本行的財務狀況；
- 審核本行年度、半年度以及季度財務及經營狀況報告；及
- 分析並評價本行的預算執行、資產運行及資產質量狀況、內控狀況以及重大投資決策的實施狀況。

審計委員會由3名外部監事(即朱興杰先生、劉曉宇先生和楊振軍先生)及2名職工代表監事(即楊乾先生和羅振夏先生)組成。有關委員會成員的履歷，請參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監事」。朱興杰先生擔任委員會主任。

風險管理

高級管理層及專門委員會

本行高級管理層實施董事會的風險管理政策、策略及計劃。高級管理層履行以下主要職責：

- 建立適應全面風險管理策略的經營管理架構，明確各部門在風險管理中的職責分工，建立部門之間相互協調、有效制衡的運行機制；
- 制定清晰的執行和問責機制，確保風險管理策略、風險偏好和風險限額得到充分傳達和有效實施；
- 根據董事會按相關行業、區域、客戶及產品審定的整體風險偏好，制定全面風險限額度並執行；
- 制定風險管理政策和程序，定期評估，必要時予以調整；
- 評估全面風險狀況和具體風險並向董事會報告；
- 建立管理信息系統和數據質量控制機制；及
- 對突破風險偏好、風險限額以及違反風險管理政策和程序的情況進行監督，根據董事會的授權進行處理。

本行高級管理層下設五個與風險管理相關的專門委員會，分別為：風險與內部控制管理委員會、資產保全管理委員會、信息科技管理委員會、信貸審批委員會以及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

風險與內部控制管理委員會

風險與內部控制管理委員會主要負責：

- 制定風險與內控管理體系方案、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評價，維護風險與內控管理體系的有效運轉；
- 制定識別、計量、評估、監測、控制和化解風險的各項具體措施；
- 制定評估風險與內控制度充分性、合規性以及有效性的計劃或方案；
- 監督業務部門內控制度的建立、健全及實施；
- 對主要業務活動的有關風險進行可行性研究；
- 處理重大風險事項；
- 審議全行風險分類及減值準備提取方案；
- 審議員工嚴重違規行為責任認定情況；
- 向關聯交易與風險控制委員會提交全面風險報告；及

風險管理

- 保證關聯交易與風險控制委員會下達的各項風險管理政策及決議的嚴格落實。

風險與內部控制管理委員會由23名成員組成，包括主任劉青先生（本行行長）、雷鐵先生（本行副行長）、仇金虎先生（本行副行長）、王春雲先生（本行風險總監）及本行主要部門的若干負責人。本行風險與內部控制管理委員會成員大多具有金融或經濟相關背景，彼等根據工作需要不定期會面。

資產保全管理委員會

資產保全管理委員會主要負責：

- 審議全行資產保全工作的規劃和戰略；
- 審批抵債資產的收取及處置方案；
- 審批非信貸資產的處置方案；
- 審批不良貸款重組方案；
- 審批分支行申報的信貸類及呆賬資產核銷方案；
- 審批有關企業資產重組、併購及破產方案；及
- 提出維護本行債權人權利以及保全貸款資產意見並督促落實。

資產保全管理委員會由10名成員組成，包括主任王春雲先生（本行風險總監）以及計劃財務部、風險與授信管理部、會計運營部、審計部、公司業務部、法律合規部及零售業務金融服務中心的若干負責人。本行資產保全管理委員會成員大多具有金融或經濟相關背景，彼等按本行經營情況不定期會面。

信息科技管理委員會

信息科技管理委員會主要負責：

- 制定本行信息科技戰略目標及規劃；
- 監督信息科技相關工作的進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匯報信息科技戰略規劃、信息科技預算及支出等情況；
- 審核本行年度信息科技預算，調整信息科技項目優先級並協調相關資源；
- 審議本行信息科技政策、制度、標準和原則，監督相關部門建立內部信息科技管理制度；
- 執行本行信息安全管理決策，組織重大信息安全事件的應急處置；及

風險管理

- 監督信息科技部門履行信息科技預算和支出、信息科技策略、標準和流程、信息科技內部控制、信息科技系統和基礎設施的運行、維護和升級、信息安全、災難恢復計劃和信息科技外包等職責。

信息科技管理委員會由22名成員組成，包括主任李鑫先生(本行董事長)、劉青先生(本行行長)、雷鐵先生(本行副行長)、仇金虎先生(本行副行長)、王春雲先生(本行風險總監)及本行主要部門的若干負責人。本行信息科技管理委員會成員按經營情況不定期會面。

信貸審批委員會

信貸審批委員主要負責：

- 在申報機構盡職調查報告和授信業務審查分析意見的基礎上，獨立履行本行授信業務相關事項的審批職責；及
- 對本行授信業務涉及的技術、市場、財務等方面的可行性與風險狀況進行評審，關注可能影響授信安全的各項因素，有效識別各類風險，在對收益與風險綜合評價後形成審批意見。

信貸審批委員會由8名成員組成，包括主席王春雲先生(本行風險總監)以及風險與授信管理部及法律合規部的若干要職人員。本行信貸審批委員會成員大多具有金融或經濟相關背景，彼等按經營情況不定期會面。

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

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主要負責決定本行資產負債管理政策，以保證本行在不斷變化的經濟環境和金融市場中保持合理的資本充足率和流動性，實現既定盈利目標。

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由19名成員組成，包括主任劉青先生(本行行長)、雷鐵先生(本行副行長)、仇金虎先生(本行副行長)、王春雲先生(本行風險總監)及本行主要部門的若干負責人。本行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成員大多具有金融或經濟相關背景，彼等按本行經營情況不定期會面。

總行風險管理部門

風險與授信管理部

總行風險與授信管理部牽頭統籌協調全行的風險管理工作。其職責主要包括：

- 制定並組織實施全行風險管理規劃和政策；

風 險 管 理

- 牽頭制定和完善風險管理制度和體系，並監督其執行情況；
- 制定並完善授權管理制度，並監督其執行情況；
- 牽頭進行風險限額管理，擬定年度風險限額方案並監督其實施；
- 負責全行信用風險、市場風險以及操作風險的監測、計量和分析，並及時上報風險與內部控制管理委員會；
- 牽頭負責與風險管理相關的信息技術系統的開發、維護和管理；
- 牽頭負責制定並落實資產風險分類政策，組織實施資產風險分類管理工作，牽頭開展資產質量控制與壓力測試工作；
- 牽頭客戶內部評級體系建設及組織內部評級系統及框架的開發；
- 制定並完善風險緩釋機制；
- 牽頭實施新資本辦法；
- 負責總行金融市場部、投資銀行部等業務部門以及所有分支行超權限授信業務的審查；
- 負責制定全行授信指引政策，開展授信業務研究和市場調查；
- 負責資產保全制度的制定和實施；
- 負責全行不良資產清收計劃的編製和工作的開展，評估不良資產重組以及核銷等業務；及
- 負責總行派駐分支機構的風險總監以及本行各分支機構風險資產監控管理中心的業務垂直管理工作。

本行總行風險與授信管理部下設並直接管理14家風險資產監控管理中心，主要負責：

- 本行授信業務的放款審核、檔案管理制度建立、政策制定及執行情況監管；
- 總行各業務部門及其所處市域的支行所有信貸業務、投行業務、理財業務的擔保手續和前提條件的落實；及
- 資金支付審核、貸後監測以及檔案管理等工作。

風險管理

公司業務部

公司業務部主要負責：

- 牽頭組織開展對公貸款的貸前調查管理工作和專項信貸檢查工作，督導落實相關整改措施；
- 配合風險與授信管理部做好指導分支機構「大中型客戶」及「農業」業務的風險監控工作；
- 協助風險管理部門制定對公貸款業務風險管理政策及授信政策；及
- 牽頭組織開展對公客戶資產及擔保品貸後監管及質量審查。

零售業務金融服務中心

零售業務金融服務中心主要負責：

- 對小微企業及零售銀行業務的資產質量真實性進行督查；
- 對與小微企業及零售銀行業務有關的信用風險及操作風險進行識別、計量、監測以及控制；及
- 對小微企業及零售客戶進行貸後檢查。

個人業務部

個人業務部主要負責：

- 建立和個人業務相關的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管理規章制度；
- 牽頭對個人業務條線風險合規程序進行檢查並落實；及
- 配合內外部審計對個人業務條線的風險和內控管理的監督檢查。

投資銀行部

投資銀行部主要負責：

- 建立和完善全行投資銀行類業務管理制度及操作流程；
- 全行理財產品的設計及管理投資；
- 制定並落實與投資銀行業務相關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管理規章制度；
- 對投資標的進行全面合規性審核及審慎決策；及
- 經營管理投資銀行相關業務。

風險管理

金融市場部

金融市場部主要負責：

- 為本行的金融市場業務制定規則、政策及運作程序；及
- 根據總行授信政策及授權範圍管理金融市場業務相關風險。

國際業務部

國際業務部主要負責：

- 為本行的國際業務制定規則、政策及運作程序；
- 密切關注國內外相關政策的變化，並相應調整本行業務制度及規範；及
- 通過實時平盤等操作進行匯率風險的防範。

網絡金融部

網絡金融部主要負責：

- 網絡金融業務相關風險監控；及
- 協助風險與授信管理部執行網絡金融業務相關的風險管理制度和流程。

計劃財務部

計劃財務部管理流動性風險。其主要職責為：

- 制定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
- 對全行流動性風險進行適當的識別、計量和監控；
- 針對中長期流動性風險制定應急機制；
- 對流動性風險進行壓力測試，並進行預警；
- 定期開展流動性應急演練；及
- 當發生流動性風險觸發事件或情形時，及時啟動流動性風險應急計劃。

會計運營部

會計運營部主要負責：

- 建立與對公結算、核算、清算等業務相關的內部控制規章制度；
- 牽頭對公結算、核算、清算等相關業務的監督檢查；
- 協同本行其他部門，對全行櫃面業務操作的合規性、有效性和完整性進行監督；

風險管理

- 協同本行其他部門，對各分支行櫃面業務操作風險進行檢查；及
- 全行反洗錢及徵信管理工作。

總行辦公室

總行辦公室主要負責：

- 制定聲譽風險事件處置預案；
- 聲譽風險事件的監測、分析、處置及報告工作；
- 就相關聲譽風險事件及時做出風險預警和提示；
- 協助董事會進行信息披露工作；及
- 本行聲譽風險管理工作的考核及培訓。

信息技術部

信息技術部主要負責：

- 制定和實施本行IT戰略規劃以及災難恢復計劃；
- 負責信息科技項目的開發、優化；
- 負責信息技術系統及相關設備、設施、環境的運行維護管理；
- 制定並更新信息科技風險管理程序、體系及框架；及
- 組織僱員開展信息安全和信息科技風險培訓。

法律合規部

法律合規部主要負責：

- 建立全面的合規風險管理框架及制定相關流程及制度；
- 對各部門制定的規章制度進行審查，以確保其遵守適用法律法規；
- 審查有關新產品及新業務的合規事宜；
- 管理與知識產權及訴訟有關的法律合規風險；
- 協調落實內外部審計以及監管機構提出的整改要求；
- 牽頭負責對本行遵守國家法律法規、規章及公司規章落實情況進行合規監督檢查；
- 牽頭負責關連交易及內部交易管理；及
- 建立健全全行的案件防控管理體系。

風險管理

審計部

審計部主要負責：

- 對本行各項業務、財務活動進行審計；
- 對所屬經營管理人員開展離任(任期)經濟責任審計；
- 對本行信息科技風險開展審計；
- 對本行內部控制狀況進行評價；
- 對審計發現整改狀況進行後續跟進；及
- 向董事會、監事會及各自下設的審計委員會報告審計結果，提示經營風險。

分支行及靜寧成紀村鎮銀行的風險管理

本行已建立集中化及垂直的風險管理架構，各分支機構均單獨設有履行風險管理職能的部門和崗位，並在業務規模較大的總行營業部、平涼分行、白銀分行以及慶陽分行配置了風險總監。總行及各分支機構的風險管理部門及風險管理崗的職能載列如下。

- | | |
|-------|--|
| 總行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制定全面風險管理政策，其中涵蓋授信權限及政策、信貸審查及審批、不良資產管理及貸款發放審查審批；• 審查審批各分支機構的授信業務；及• 指導各分支機構根據業務規模及目標客戶以及當地經濟條件制定授信政策。 |
| 各分支機構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實施總行制定的風險管理政策；• 監測、預警及督導與業務活動有關的風險；及• 向分行或支行的管理層及與總行有關風險管理部門報告重大風險事件。 |

作為受中國銀監會規管的獨立法人實體，靜寧成紀村鎮銀行內部設有風險管理及內控制度。本行通過董事會代表參與制定靜寧成紀村鎮銀行的風險管理政策及策略。

此外，本行在平涼分行設立風險與授信管理部，其依據不同風險種類向總行風險與授信管理部按年度、季度或不定期匯報，並監管靜寧成紀村鎮銀行的風險管理工作。本行審計部對靜寧成紀村鎮銀行開展不定期的審計監督工作。

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是指由於(i)債務人或交易對手違約或(ii)其信用評級、履約能力降低而造成損失的風險。本行面臨的信用風險主要分佈於貸款、投資、擔保、承諾以及其他表內外信用風險敞口等。

本行根據國家及地區經濟發展規劃、市場狀況及宏觀調控措施，結合本行的資產負債結構情況及存貸款增長趨勢，研究制定各年授信業務的投向及投量。本行制定年度授信政策指引，為向不同行業、客戶類型及地理區域的授信業務提供詳細指導。

根據有關指引，對於易受宏觀經濟條件及監管政策變動影響的行業(如地方政府融資平台、房地產、「兩高一剩」行業等)的信貸，必須符合所有監管規定。根據國家政策導向，本行亦鼓勵新興商業領域(如現代服務、新型城鎮化建設以及互聯網商業領域)的授信業務。此外，本行亦及時就授信政策指引的調整下發有關通知，以響應政府政策、經濟環境及本行自身風險偏好的變化。

本行將貸款申請人經營的行業分為以下四類，並對各行業分類採取不同的授信政策。

行業	授信政策
現代農業、旅遊業、教育行業及醫療行業(「積極支持類」行業)	• 優先對該等行業進行信貸分配並擴大信貸風險敞口。
信息技術行業、水電行業、倉儲物流業、文化相關產業及醫藥行業(「適度支持類」行業)	• 擇優向該等行業的借款人進行信貸分配。
房地產行業、建築業、金屬礦採選業、鋼鐵行業及批發零售業(「審慎介入類」行業)	• 向優質客戶貸款以防範風險及調整該等行業的貸款比例。
鋼貿行業、煤貿企業、產能過剩行業以及大宗商品貿易行業(「壓縮退出類」行業)	• 透過適度減少對該等行業的新貸款投放量來壓降風險(壓降比例不低於20%)及強化貸後管理措施的執行。

就小微企業貸款及零售貸款而言，本行亦已採納基於產品、客戶群體及投放領域的具體授信政策。本行一般會每年更新該等政策。

風險管理

公司貸款的信貸風險管理

本行通過貸前調查、信貸審查及批准、貸款發放管理、貸後管理及不良貸款管理五個流程，管理公司貸款相關的信貸風險。下圖展現本行對公司貸款的信貸風險管理流程：



風險管理

貸前調查

貸前盡職調查

本行要求兩名客戶經理進行實地調查及查閱貸款申請人的企業信用信息基礎數據，重點調查其背景、償債能力及償債意願。其後，客戶經理將編製一份貸前調查報告，當中載列有意借款人的基本情況、經營分析、財務分析、資信分析、授信合理性分析、擔保評價及授信風險評價等方面。

客戶信貸評級

基於貸前調查報告及貸款申請人材料，本行客戶經理通過採用十級信貸評級系統為貸款申請人提供初步信貸評級。基於客戶信譽度、高級管理層的經驗及資質、競爭力、發展前景及償債能力等因素，本行對公司客戶進行AAA級至D級的評級。

信貸評級人員審核及批准在其授權範圍內對客戶經理的初步信貸評級。分支行信貸評級部門有權批准大中型公司客戶的A級或以下評級以及小微企業的全部評級。

大中型公司客戶的AA級或以上評級須獲本行總行風險與授信管理部批准。本行總行亦有一支包括4名評級人員的團隊。倘彼等有合理理由懷疑評級結果，則其可單獨審核評級。更改潛在借款人評級的要求須由總行或分行的有權審定人批准。

本行一般每年都會對各公司借款人進行重新評級，倘借款人的財務狀況或運營存在任何重大變動或發生任何可能對其償債能力造成重大影響的事件，本行亦會調整公司借款人的信貸評級。

抵質押品及擔保評估

本行大部分公司貸款由抵質押品或第三方保證擔保。本行已制定內部政策，載有可接受及不可接受抵押品的類型、委任評估機構的程序及各類抵押品的最高貸款價值比率。

本行要求借款人提供有關抵質押品的詳細資料及證明文件，包括：

- 抵質押品的名稱、數量、質量及地址；
- 有關抵押品的所有權證明、估值報告及其他相關文件；
- 公司抵押人或質押人的組織文件、財務報表、稅務證明及必要的股東決議案或董事會決議案；

風險管理

- 個人抵押人或質押人及其共有人的身份證明文件；及
- 有關抵押或質押的已簽署聲明。

抵質押貸款額度不得超過最高貸款價值比率限額。本行根據貸款相關信貸風險以及抵押品的價值、折舊及價格波動釐定貸款價值比率。主要抵押品類型擔保的公司貸款的貸款價值比率限額如下：

抵押品	貸款價值比率
擔保品	
住房	≤70%
商業用房及辦公用房	≤60%
土地使用權及房產類在建工程	≤60%
資源資產	≤50%
質押品	
票據	≤1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5%
債券	≤90%
理財產品	≤90%
貴金屬	≤80%
應收賬款	≤70%
保單	≤70%
股票／基金	≤60%
交通運輸設備	≤60%
農村土地承包經營權	≤60%
林權	≤50%
活畜	≤50%
機器設備及工程機械	≤50%
專項權利	≤50%

除每季度對抵押品進行內部估值外，本行亦聘請獨立第三方專業評估機構對抵押品進行年度估值。倘出現可能嚴重影響抵押品價值或借款人償債能力的重大風險事件，本行會立即開展內部或第三方價值重估。該等重大風險事件包括但不限於：

- 抵押品市場價格發生大幅下降；
- 借款人的財務狀況惡化；
- 借款人發生信貸違約事件；及
- 貸款五級分類下遷至不良貸款。

除本行另有規定外，本行要求本行分支行從本行評估機構准入名單中隨機選擇第三方評估機構。於風險與授信管理部的協助下，公司業務部每年對第三方評估機構進行評估，並可能從核准名單中移除不合格評估機構。

對於保證類貸款，本行使用與評估借款人相同的程序及標準評估擔保人。本行亦評估擔保人提供擔保的能力、其或有負債及與申請人的經濟聯繫。本行通常優先選擇足值及有效的抵質押擔保。

風險管理

本行亦可能接受上市公司或擔保公司提供的無抵押擔保。於接受擔保公司提供的擔保前，本行將會評估借款人向擔保公司所提供抵質押品的價值及質量。

信貸審查及批准

本行採納多層授信審批制度。各分支行授信審批部門或業務部門可直接批准授權限額內的授信。對於超出其授權範圍的授信，各分支行授信審批部門或業務部門須審查方案，將審查意見提交總行風險與授信管理部進行審查，然後由總行授權審批人或信貸審批委員會審批。

本行總行的信貸審批模式分為單人審批、雙人審批以及信貸審批委員會審批三類。單人審批適用於總行規定的低風險業務。雙人審批主要適用於：

- 風險未擴大的續貸業務；
- 本行不承擔風險的集團內部或關連方委託貸款；
- 本行已提供授信支持的房地產開發項目對應的樓盤按揭貸款；及
- 非信用方式擔保的個人授信。

信貸審批委員會審批主要適用於：

- 異地授信業務；
- 房地產開發項目貸款業務；或
- 金融機構(包括銀行、證券公司、基金及期貨公司等)的授信業務等公司授信或貸款業務。

貸款發放管理

貸款協議

公司類貸款申請一經批准，本行通常與借款人、擔保人及抵押人訂立標準貸款協議及相關附屬協議。有關貸款協議一般包括貸款金額、期限、利率、資金用途、還款方式及行使抵押權事項等主要條款。與標準格式有偏差者，須經法律合規部批准。

放款先決條件的核實

本行的放款審核人員審核整套發放文件，包括貸款協議、附屬協議、評估報告、所需公司文件及其他相關材料，以確認放款條件得以落實。本行客戶經理處理若干放款相關程序，包括註冊抵押品及購買抵押品保險等。

風險管理

貸款發放

本行風險資產監控管理中心負責審核本行信貸管理系統中借款人的信貸發放申請材料，確保材料完整。該中心亦在根據本行會計程序向借款人發放資金前，遵守適用法律法規。

貸後管理

本行的貸後管理包括貸後檢查、風險監測及預警、抵質押品管理、到期及清收管理和貸款分類。

貸後檢查

本行的首次貸後檢查在發放資金後10日內開始，着重檢查貸款資金用途。

對於非低風險公司貸款，本行至少每季度進行一次現場或非現場檢查；對於未到期低風險公司貸款，本行至少進行一次現場或非現場檢查；對於逾期貸款、墊款及欠息貸款，本行至少每月進行現場或非現場檢查。該等檢查着重監控貸款資金用途以及借款人及擔保人的一般條件、財務狀況、營運及管理、抵押品及擔保品的條件以及自其他銀行的融資。

倘信用風險大數據預警系統產生任何貸款風險預警，本行亦將對貸款的借款人或擔保人開展特定檢查。根據本行內部數據信息、人民銀行信貸徵信系統以及互聯網及媒體等第三方源數據的數據分析，本行於2016年10月建立了該信用風險大數據預警系統。

倘貸後檢查發現任何重大問題，如借款人財務狀況的重大不利變動、挪用貸款所得款項或抵押品的重大貶值，本行或會要求借款人通過追加或置換擔保等方式進行增信或加速還款。

風險監測及預警

本行基於若干授信客戶制定統一且動態調整的風險預警措施並建立風險預警機制，以便在早期發現並降低信貸風險。本行監測借款人或擔保人的多個指標，如主要股東、高級管理層、營運環境、財務狀況、擔保情況及償債能力。本行公司業務部從借款人和擔保人、監管機構、行業報告、研究分析報告、諮詢公司及媒體等若干來源收集借款人和擔保人的風險資料。

本行將信用風險預警分為四個級別：一般風險(藍色預警)、中等風險(黃色預警)、較高風險(橙色預警)及高風險(紅色預警)。本行各級分支機構客戶經理收到風險預警信號後，立即對信號信息的真實性進行核實，並從風險成因、擬採取的處置措施、預計化解時間等方面形成應對方案。之後，本行將風險上報總行或分支行的授信管理部審核，以採取有效的風險緩釋或監控措施。

風險管理

抵押品管理

本行制定全面抵押品及擔保管理措施以管理抵押權的變更及對抵押品進行監控、重估、返回及處置。本行及時下發有關抵押品的風險事項預警。如發現保證人出現代償能力下降及可能影響本行貸款代償的其他重大不利因素時，本行可能替換或要求其他抵押品或擔保人。

到期及清收管理

本行客戶經理須在短期貸款到期日期前10日內以及中長期貸款到期日期前1個月內，以電話、登門拜訪、書面等形式提示借款人按時還款。本行的風險與授信管理部或風險資產監控管理中心向公司業務部提供下月到期的貸款清單，督促客戶經理完成還款預測和到期安排預案的制定。

對於逾期貸款或利息逾期貸款，本行客戶經理應於貸款或利息逾期後2個營業日內向借款人及擔保人發出逾期通知。彼等亦會在貸款或利息逾期後10個工作日內向借款人及擔保人上門催收並發出催收通知書。

本行的信貸風險大數據預警系統就貸款逾期後第30日、60日及90日的逾期貸款發出風險預警，並提醒本行客戶經理加大清收力度及根據情況調整貸款的清收計劃。

貸款分類

本行按中國銀監會的規定，將公司貸款分為正常類貸款、關注類貸款、次級類貸款、可疑類貸款及損失類貸款。本行將次級類、可疑類和損失類貸款視為不良貸款。

本行分類貸款時考慮的因素包括借款人的還款能力及意願、擔保抵押品及任何逾期時間。本行的風險與授信管理部每月對貸款分類進行調整。本行按月向中國銀監會報告貸款分類數據。

不良貸款管理

本行積極管理不良貸款並通過還款請求、現金清收以及下列方法降低信用風險：

- **債務重組。**根據債務人的還款能力，本行或會通過調整貸款期限(如延長還款期限)、變更債務人、變更抵質押物或擔保人來重組債務。倘債務由新的債務人承擔，本行通常要求新的債務人較現有債務人擁有更穩定的現金流量及更強的風險承受能力。

為變更抵質押物或擔保人，本行通常要求新的抵押物較現有抵押物擁有更好的變現能力，並要求新的擔保人較現有擔保人擁有更強還款能力。

風險管理

所有債務重組須參照信貸審批程序，根據授權權限不同，經資產保全管理委員會批准。本行於債務重組時嚴格遵循該等程序並審慎控制新的授信。

- **法律訴訟。**本行或會提起法律訴訟或仲裁，或申請扣押財產或強制執行裁決收回債務。
- **債權人權利轉讓。**本行或會就不良資產向第三方轉讓部分或全部債權權利。轉讓債權人債權權利前，本行須對債務人的營運、還款能力及抵押物情況進行盡職調查。本行亦可委聘符合資格規定的專業資產評估公司評估將轉讓資產的基準價。本行通常按照財政部及中國銀監會的規定通過(i)招標、(ii)競價及(iii)公開拍賣等方式轉讓債權人的不良貸款權利。
- **以物抵債。**倘債務人無法以現金支付到期債務，本行或會接受債務人以實物(如有關土地及不動產的所有權或其他權利)抵債。
- **貸款減免。**倘(i)採取直接催收、委託第三方追償等必要追償程序後，債務人及擔保人仍無法及時足額償還貸款；及(ii)通過貸款減免有利於實現債權回收價值最大化的，本行或會減免債務人償還貸款本金或利息的責任。有關貸款減免須經總行有權審批機構批准。
- **核銷。**本行亦或於審查後按照財政部的規定核銷合格不良貸款，並按照財政部的規定進行納稅調整。

地方政府融資平台貸款的信用風險管理

本行按照適用的監管政策對地方政府融資平台貸款進行嚴格管控，具體措施如下：

- 本行主要向地方政府財務狀況強勁的地區的政府建設項目承包商的政府機構類客戶授出信貸：
 - 本行優先支持甘肅省省級、蘭州市市級及蘭州市地方政府的政府機構類客戶；
 - 本行審慎支持按經濟發展計為全國經濟百強縣及省直管縣的政府機構類客戶；及
 - 本行評估財政實力後適度支持其他城鎮地區或縣區的客戶。

風險管理

- 本行優先支持重大建設項目，如大規模基建項目及具有穩定需求、穩定現金流量、靈活定價機制及市場化高的公共服務類項目。
- 本行的融資計劃中優先選擇有土地及樓宇作為抵押物的或由第三方提供保證的項目。對於依賴政府購買或政府支出的項目，本行要求融資項目辦理齊備的合規性手續，且要求政府在預算中安排資金。
- 本行鼓勵利用公私合作夥伴關係、產業基金或銀行間渠道提供融資。本行要求所得款項用途、到期日及付款方法符合所有適用法規。

本行密切監督有關地方政府融資平台的監管政策，並積極相應調整內部風險管理政策。本行監督相關項目的情況及有關項目產生的現金流量以及分析有關本行向地方政府融資平台授信的數據。

中國銀監會要求中國的所有銀行根據現金流量覆蓋率(按借款人的現金流量除以其貸款本金及應付利息計算)，對授予地方政府融資平台的貸款進行分類。

截至2014年、2015年、2016年12月31日以及2017年6月30日，本行發放予地方政府融資平台的貸款分別為零、人民幣2,100.0百萬元，人民幣1,979.1百萬元以及人民幣999.1百萬元，分別佔本行公司貸款總額的0.0%、2.5%、2.0%以及1.1%。於同日，本行發放予地方政府融資平台的貸款中均無不良貸款。

截至2017年6月30日，本行地方政府融資平台的貸款中，人民幣600.0百萬元發放予房地產業的借款人，人民幣330.0百萬元發放予建築業的借款人，人民幣7.0百萬元發放予公共管理、社會保障及社會組織行業的借款人，以及人民幣63.0百萬元用於水利、環境和公共設施管理行業的借款人。

房地產行業貸款的信用風險管理

本行投放於房地產行業的貸款所涉信用風險集中於本行向房地產開發商發放的房地產開發貸款，本行主要採取如下措施管理該等貸款的風險：

- 僅向本行核准名單內的房地產開發商提供貸款；
- 根據房地產開發商的往績記錄情況、經驗及財務實力對其進行審慎甄選與評估；
- 優先支持著名全國性及蘭州市領先地區性房地產開發商，並支持其他城市財務狀況類似或所開發項目為類似商品房項目的房地產開發商；嚴格控制向縣級區域的房地產項目提供新貸款；
- 優先支持蘭州市住宅房地產項目，並審慎支持商業物業項目，關注位於

風險管理

核心區域的購物廣場、酒店及辦公大樓等商業物業；針對向商業物業項目提供之貸款設定嚴格的條件，如營運年限及使用率；及

- 禁止向(i)證照不全的物業、(ii)竣工後遲遲未辦理所有權證或抵押登記手續的物業、(iii)進展緩慢或形成爛尾的在建工程、(iv)突然變得熱銷的滯銷樓盤、或(v)售價與周邊區域同檔次樓盤相比明顯偏高的項目發放貸款。

截至2014年、2015年、2016年12月31日以及2017年6月30日，本行向房地產行業發放的貸款分別為人民幣4,331.5百萬元、人民幣8,055.7百萬元、人民幣8,819.3百萬元以及人民幣9,804.9百萬元，分別佔本行公司貸款總額的8.9%、11.1%、10.3%以及10.9%。截至2014年、2015年、2016年12月31日以及2017年6月30日，本行發放予房地產行業之貸款中的0.00%、0.00%、0.14%以及0.02%分別被歸類為不良貸款。

產能過剩行業貸款的信用風險管理

根據相關政府政策，本行致力減少產能過剩行業的風險敞口。本行主要採取以下措施來管理產能過剩行業貸款的風險：

- 禁止向不遵守行業政策或不符合市場准入條件的實體或項目發放貸款；
- 就向鋼鐵、煤炭及其他產能過剩行業提供的貸款施加信貸限制，並僅向擁有明顯競爭優勢、遵守行業政策、符合環保標準及利用行業領先技術的行業領導者提供新貸款；及
- 密切監測產能過剩行業借款人的情況，並在有關借款人違反貸款協議中的任何重大條款或承諾時要求提前還款。

截至2014年、2015年、2016年12月31日以及2017年6月30日，本行向產能過剩行業借款人發放的貸款分別為人民幣2,198.6百萬元、人民幣2,959.8百萬元、人民幣4,534.7百萬元以及人民幣3,747.5百萬元，分別佔本行公司貸款總額的4.1%、3.5%、4.5%以及3.5%。截至2014年、2015年、2016年12月31日以及2017年6月30日，本行發放予產能過剩行業借款人之貸款中的0.0%、12.3%、1.1%以及1.3%分別被歸類為不良貸款。

信貸集中度管理

本行已採取以下措施控制信貸集中風險：

- 對公司借款人設置信貸限額，在計算是否超出有關限額範圍時，將發給予同一集團內借款人的貸款予以合併計算；
- 基於國家及地方法律法規以及我行的授信政策對信貸限額進行調整；及
- 積極向甘肅省其他城市進行擴展，以降低向蘭州市發放信貸的集中風險。

風險管理

零售貸款的信用風險管理

本行有關零售貸款的信貸風險管理程序包括貸前調查、信貸審批、貸款發放管理及貸後管理。

貸前調查

本行要求零售貸款申請人在其貸款申請中提供包括貸款用途、收入來源、銀行賬戶及擔保類型等在內的所有指定信息。申請人亦須提供個人身份證及收入證明等所需文件以進行貸款申請。

相關分行或支行的客戶經理會對貸款申請進行初步審查，並向部門負責人匯報。貸款申請完成初步審查後，客戶經理會從借款人的貸款、信用卡還款記錄和查閱貸款申請人的個人徵信基礎數據等方面對其信用記錄進行認定。客戶經理負責核查貸款申請人所提供的信息，取得相關證明文件及與申請人進行面談。

客戶經理會從中國人民銀行的個人信用數據庫、當地稅務機構及借款人的顧主等多方面渠道對借款人的信用狀況進行評估。一般而言，本行亦要求由第三方對抵質押品(存單和理財產品除外)進行評估。客戶經理會採取定量及定性的方法評估貸款風險，編製貸前調查報告並向審批人提交申請材料。

信貸審批

零售貸款審批人審核申請材料的完整性及貸前調查報告。該等審批人根據諸多因素評估與貸款有關的信用風險，該等因素包括貸款申請人的收入、信譽、婚姻狀況、資產淨值、還款資金來源、抵押品價值及貸款用途。申請大額貸款或高風險貸款由總行或分行的授權審批人或信貸審批委員會進行審批。

本行基於零售客戶的信用狀況將其分為五級。此外，本行還依據職業性質等多種因素將零售客戶進一步劃分為「優質」客戶、「慎選」客戶以及「禁入」客戶。

為提高本行個人信貸資產的計量和管理水平，本行已針對個人貸款開發了客戶信用評分模型。本行利用內部評級結果作為客戶批准、信貸審批、貸後管理、風險管理及資本配置等零售貸款管理流程之決策的重要依據。

貸款發放管理

本行零售貸款的發放程序與公司貸款的發放程序類似。貸款申請獲批後，相關分行或支行與借款人訂立標準零售貸款協議，並與借款人協調以妥善登記貸款之任何抵押品。

風險管理

本行貸款發放審核人員對貸款發放相關文件進行審核，以確認其滿足發放條件。本行的各級風險資產監控管理中心根據貸款協議及本行的放款程序對資金進行發放。

貸後管理

本行對零售借款人進行定期貸後檢查。本行通過密切監控資金的實際用途來嚴格控制資金用途，定期跟蹤及檢查資金，並與借款人保持密切聯繫。

本行根據中國銀監會的規定，基於逾期天數和抵押品或擔保類型將零售貸款分為正常類貸款、關注類貸款、次級類貸款、可疑類貸款及損失類貸款。本行將次級類、可疑類和損失類貸款視為不良貸款。

本行對零售貸款進行分類時考慮的因素包括借款人的還款能力及意願、擔保及抵押品以及先前任何拖欠還款的時間長度。本行的風險與授信管理部按月對貸款分類進行調整。本行每月向中國銀監會匯報零售貸款分類數據。

對於逾期零售貸款，本行通過短信催收、電話催收、現場上門催收或發出逾期通知書或律師函催收等方式聯繫借款人調查違約原因。若發現任何潛在違約風險，本行會發出風險預警，並增加貸後檢查的頻率。

若違約風險明顯增大，本行會停止發放貸款或要求追加抵押品。本行亦可能發出違約及催收貸款通知或提起法律訴訟。

金融市場業務的信用風險管理

本行的金融市場業務種類包括貨幣市場交易、投資業務及理財業務。

貨幣市場交易的信用風險管理

本行的貨幣市場交易主要包括(i)同業存款；(ii)同業拆借；及(iii)回購及逆回購交易等。本行的金融市場部負責管理及申報同業客戶的信用額度。

總行風險與授信管理部負責牽頭組織審批同業客戶的信用額度，並根據客戶的經營情況調整信用額度。本行對實際信用風險承擔方的經營變化及外部可能影響其履約能力的因素進行檢測，以及時應對風險預警事項。

標準化投資及非標準化債權資產的信用風險管理

本行主要投資(i)中國政府、中國政策性銀行、中國商業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

風險管理

及企業發行人發行的債券等標準化投資以及基金公司所管理的公募基金；及(ii)非標準化債權資產，如信託計劃、資產管理計劃、理財產品等。本行已就各類投資採納下列風險管理措施：

- **債券投資。**本行制定了嚴格的債券投資交易對手選擇標準。本行從債券發行人的行業、資質、經營情況、外部評級等多方面對債券投資進行評估。本行僅投資主體或債項信用評級為AA或以上的標準化債務融資工具，並以國有背景或國有控股的企業所發行的債券為主。
- **投資基金。**本行的投資基金風險管理流程與貸款的風險管理流程類似。該等流程包括投資前調查、投資審查審批、投資管理及投資後管理。本行亦對投資基金淨值波動以及可能影響投資基金資產價值的有關因素進行密切監控，對投資基金進行定期和不定期的檢查，對投資回收及損失處理進行管理。
- **資產管理計劃和信託計劃。**本行的資產管理計劃和信託計劃投資風險管理流程與貸款的風險管理流程類似。該等流程包括投資前調查、投資審查審批、投資管理及投資後管理等。總行負責資產管理計劃和信託計劃投資業務的管理及監控。本行亦對可能影響資產管理計劃和信託計劃投資資產質量的有關因素進行密切監控，對資產管理計劃和信託計劃投資進行定期和不定期檢查，對投資的收回及損失處理等進行管理。

本行對資產管理計劃和信託計劃投資的評估乃主要基於：(i)投資是否符合有關監管規定；(ii)投資交易對手是否符合本行准入機制；(iii)投資預期收益是否符合本行預期；及(iv)是否具備有效的增信措施。

- **其他中國商業銀行發行的理財產品。**本行對非保本型理財產品的投資實行嚴格的標準。為降低對手方風險，本行評估理財產品的發行人，確保其擁有監管機構所認定的資格。

理財業務的信用風險管理

本行主要透過以下措施管理與發行理財產品相關的風險：

- 在總行投資銀行部建立了專門的理財業務經營團隊，負責集中統一管理全行理財業務，確保符合中國銀監會對銀行理財業務進行單獨核算、風險隔離、行為規範、歸口管理的要求；
- 對理財產品執行交易對手准入評估、投資前盡職調查、風險評估及投資後風險管理；

風險管理

- 進行市場預測及分析，選擇合適的理財產品投資標的；
- 加強及實施非標準化資產投資及不同風險類型的限額管理；
- 強化使用及監督理財產品的風險集中度指標；
- 及時向投資者披露相關信息；及
- 完善本行理財產品的會計記錄，將保本型理財產品計為資產負債表內項目，而非保本型理財產品則計為資產負債表外項目。

票據貼現業務的信用風險管理

本行制定票據貼現管理辦法和流程，相關業務部門根據總行的授權審批其票據貼現業務。本行提供銀行承兌匯票和商業承兌匯票的票據貼現。對銀行承兌匯票的貼現的風險把控主要是通過對票據真偽及票面要素進行驗證。

本行將商業承兌匯票的票據貼現業務納入授信管理，並按照我行一般公司授信業務審批權限及流程執行審批程序。獲得授信審批後，經辦行客戶經理雙人持商票原件到承兌人處進行實地查詢，核實貿易背景真實性。

本行將預貼現商票送至原分支行經辦行票據辦理點確認票據真實性。提交貼現放款申請後，由有權審批部門對貼現申請進行審查，經審批後，通過本行後台清算部門為企業放款。

本行清算部門於票據到期前向承兌人發出票據的委託收款，催收回款。本行風險與授信管理部按清算資金回款狀態實施商業承兌匯票的票據貼現風險分類認定。

本行僅對信用紀錄良好且與本行業務關係良好之客戶承兌的票據進行貼現。本行會核實票據貼現相關交易真實與否，並關注影響貼現申請人和承兌人的票據償付能力的事項。

資產負債表外業務的信用風險管理

本行嚴格審查資產負債表外交易的業務背景及核實有關文件的真實性。本行亦要求嚴格遵守內部流程，以保障存款金額、保證金比率及擔保措施滿足本行要求。

關連交易的信用風險管理

為控制關連方交易產生的風險及保障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本行已在章程及

風險管理

內部政策中對關連方識別標準、關連方交易的審批流程及該等交易的報告及登記要求作出規定。

本行在內部大力實施該等內部流程以識別關連方與本行之間的所有業務關係及保持關連方交易的集中監控及管理。根據本行的內部政策，任何關連方授信不得涉及任何利益衝突。關連方交易的定價應客觀公正及不損害本行及獨立股東的利益。

倘本行向關連方授出貸款，其利率應與市場利率一致及貸款條款應不優於同期同類型其他獨立借款人。本行繼續提高關連方信用調查及審批流程，以降低股東及關連方相關的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管理的信息技術系統

本行致力於通過先進的信息技術系統提升本行風險管理水平。本行優化升級了信貸管理系統，分析客戶數據。該系統根據本行授信及貸款的相關內部政策制定了信用評級模塊、風險管理模塊、貸後管理模塊、授信申報模塊及資產保全模塊。

風險與授信管理部收集信貸業務部門的反饋，然後上報高級管理層和信息技術部。本行為信貸管理系統的員工設定權限，以確保數據安全及防止員工利用信貸管理系統內各自工作範圍外的功能。

分行員工授權變動由分行風險與授信管理部有權審批人審批；總行員工授權變動由總行風險與授信管理部有權審批人審批。

本行亦開發信用風險大數據預警系統，通過分析本行信貸業務相關數據、中國人民銀行信用查詢系統及來自第三方（如網絡及媒體）的數據對信用風險進行測量及預警。

流動性風險管理

流動性風險是指本行無法及時清算頭寸或以合理成本獲得充足資金以履行付款責任的風險。影響流動性的因素包括本行資產與負債的期限結構和金融市場政策的變動，例如法定存款準備金率相關的規定變動。本行主要在借貸、交易及投資活動和管理現金流量狀況時面臨流動性風險。

本行流動性風險管理的組織架構著重制定、實施及監管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責任分離。董事會是本行流動性風險管理的最終決策機構，對流動性風險管理承擔最終責任。

風險管理

高級管理層負責本行流動性管理工作，而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負責組織實施流動性管理政策及程序。本行監事會負責監督及評估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落實流動性風險管理的情況。計劃財務部負責本行日常的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行流動性風險管理的目標是通過建立適時、合理、有效的流動性風險管理機制，實現對流動性風險的識別、計量、監測和控制，及時滿足本行資產、負債及表外業務引發的流動性需求，將流動性風險控制在在本行可以承受的範圍之內，以推動本行的持續健康運行。

本行將根據中國銀監會發佈的《商業銀行流動性風險管理辦法(試行)》(2015年10月1日生效)，不斷完善流動性風險管理，嚴格執行監管規定，密切監察流動性指標，加強現金流期限管理，制定應急方案及加強流動風險管理及壓力測試。

本行借助頭寸報備及監控、現金流分析、流動性壓力測試、流動性風險限額、流動性風險指標監測等工具管理流動性風險。本行已實施下列措施實現該等目標：

- *優化資產負債期限結構*。本行根據業務期限以本行資金轉移價格導向業務發展，指導業務部門對資產負債期限結構進行調整。
- *維持授信業務與債券投資之間的合理分配*。本行通過(i)增加期限較短的中小微企業貸款比例；(ii)調整部分行業借款人分佈和貸款到期日；及(iii)增加對流動性較強的債券的投資來提高本行的流動性。
- *建立並完善融資策略*。本行綜合評估客戶風險敏感度、融資成本和資金來源等因素，優先發展客戶存款，通過市場融資、同業存款及市場貸款調整資金來源渠道，提高融資來源的多元化和資金穩定性。
- *監測流動性風險指標，實施風險限額管理*。本行監測流動性風險主要指標，包括流動性覆蓋率、流動性缺口率、超額準備金率、最大十戶存款比例及最大十家同業融入比例等。本行計劃財務部按月和按季度分析流動性風險指標及壓力測試結果，並將分析結果呈報高級管理層，以便採取合適的流動性風險管理措施。
- *進行壓力測試*。本行按季度進行壓力測試以分析流動性風險。在市場出現劇烈波動時或在監管機構要求下，本行亦可針對特定情景進行臨時或專門壓力測試。計劃財務部定期對本行流動性狀況進行壓力測試，分析

風險管理

本行處理壓力事件的能力，評估本行在各類極端情況下流動性緩衝資產狀況和融資能力，將流動性風險降至最小。

- **制定流動性應急計劃。**本行根據業務規模、性質、複雜程度、風險水平、組織架構及其市場影響力，充分考慮壓力測試結果，制定流動性風險應急計劃。
- **完善流動性匯報體系。**本行金融市場部、國際業務部以及清算中心向計劃財務部提交報告，計劃財務部根據相關指標監測、壓力測試、管理狀況、調整建議等將其匯總後提交至高級管理層。

市場風險管理

市場風險指市場價格變動所產生資產負債表內及表外虧損的風險。本行主要面臨有關銀行賬戶及交易賬戶的市場風險。

銀行賬戶相關的市場風險管理

利率風險管理

利率風險是指利率的不利變動導致銀行財務狀況受影響的風險。本行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本行資產負債表內及表外資產與負債由於期限錯配而重新定價。

到期日或重新定價日期的錯配可能導致淨利息收入受到當時利率波動的影響。本行在開展日常借貸、吸收存款及金融市場業務的過程中均產生利率風險。

本行注重研判整體經濟形勢和政策，尤其是貨幣政策的變動。本行對金融市場利率走勢進行分析研究，根據研究和預測結果指導本行業務利率的制定和調整，以更好地控制利率風險，減少利率波動帶來的損失。

本行主要通過調整利率及優化資產負債到期情況控制本行資產負債表內以人民幣計值的資產及負債的利率風險敞口。本行致力調整重新定價頻率和建立公司存款的定價結構，以減少到期日錯配。

本行採用多種方法對銀行賬戶利率風險進行評估，包括但不限於久期分析、敏感性分析、情景分析及壓力測試等技術方法，計量本行的利率風險。例如，本行在不同情形下，對債券業務進行定期敏感性和久期分析，以計量對本行盈利能力的潛在影響。在不利外部環境下，本行亦會對存貸款利率基準進行特別的壓力測試分析。基於該等分析，本行或會調整彼等的重新定價條款，以控制本行的利率風險。

風險管理

匯率風險管理

本行面臨的匯率風險主要源於資產負債表內及表外幣種錯配和外匯交易所產生的貨幣頭寸錯配。本行通過對本行資金來源與用途逐一匹配的方式管理匯率風險。

本行通過敞口限額管理及資產與負債幣種結構管理，確保匯率變動所產生的不利影響控制在可接受範圍內。此外，本行致力限制高匯率風險的交易、監控重大指標並每日檢查主要外幣頭寸。

交易賬戶的市場風險管理

本行交易賬戶的市場風險來自金融工具因匯率及利率變動而產生的價值波動。本行採用一系列風險管理技術監測及控制金融市場業務的市場風險。本行每日監測交易賬戶的敞口頭寸、止損限額及風險值。

本行通過多種方法分析潛在市場風險，包括久期分析、敏感性分析、情景分析及風險值分析。本行亦進行季度敏感性測試，以評估市場利率增加200個基點對資本淨額產生的影響。

操作風險管理

操作風險是由不完善的內部控制程序、僱員、信息技術系統或外部事件造成損失的風險。操作風險事件包括內外部欺詐、工作場所安全事件、實物資產破壞、與客戶、產品及營運相關的風險、執行、交割和流程管理失誤和信息技術系統出錯或故障風險。

董事會承擔監控操作風險管理有效性的最終責任，並根據本行整體業務戰略，確定操作風險偏好，審定操作風險管理戰略和操作風險管理政策，並對其實施情況進行監督等。

高級管理層通過其下設的風險與內部控制管理委員會負責協調操作風險管理。風險與內部控制管理委員會負責：

- 審查和監督執行操作風險管理政策、程序和操作規程；
- 全面監控本行操作風險管理的總體狀況；
- 審閱本行操作風險管理報告及重大操作風險損失事件報告；
- 監督各部門操作風險相關制度的建立、健全及實施；及
- 負責重大操作風險事項的處置。

風險與授信管理部在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的監督下制定操作風險管理流程，

風險管理

以識別、評估、監測及控制操作風險。審計部是操作風險管理的監督評價部門，負責獨立檢查和評估全行操作風險管理政策、制度、流程的適當性、有效性和效率。

本行已就內部控制與操作風險管理搭建完成了GRC系統。通過該系統，本行可運用操作風險管理工具對操作風險進行識別、計量及監測。該系統亦包括操作風險預警模塊，使本行得以實現對風險事件的T+1預警分析。

本行主要透過以下措施管理操作風險：

- 在新產品、活動和流程以及系統實施推廣前，對其相關的操作風險進行評估；
- 進行操作風險損失數據收集及分析，識別操作風險；
- 對於操作風險事件發生頻率高或潛在損失較大的產品和業務，對該產品和業務的風險點進行重估；
- 監測操作風險，針對可能導致無法控制損失的操作風險事件，建立預警機制，控制該等事件的頻率和降低潛在損失；
- 建立全面操作風險報告制度，及時對操作風險進行分析和報告；及
- 強化操作風險管理內部培訓。

聲譽風險管理

聲譽風險是由於對本行經營、管理或其他活動或外部事件導致負面報道的風險。本行總行辦公室主要負責聲譽風險的管理，董事會承擔聲譽風險管理的最終責任。本行聲譽風險管理措施主要包括：

- 制定詳盡的聲譽風險管理政策及指引，對重大聲譽事件進行識別、報告及管理；
- 督促員工認真履職，減少負面風險事件；
- 做好輿情監測分析，聲譽風險排查，分析聲譽風險和相關事件的傳播途徑；及
- 強化聲譽風險管理內部培訓。

信息科技風險管理

信息科技風險是指運用信息技術的過程中，由於自然因素、人為因素、技術局限性和管理漏洞等產生的操作、聲譽和法律等風險。本行信息科技風險管理的目標是通過建立有效的機制，實現對信息科技風險的識別、計量、監測和控制。

風險管理

本行下設信息科技管理委員會對全行信息科技工作進行監督和指導。風險與授信管理部在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的監督下制定信息科技風險管理流程。審計部履行信息科技風險審計職責。信息技術部和相關業務部門負責具體風險管理措施、規劃、方案的實施。

本行信息科技風險管理措施包括：

- 根據相關監管要求建立信息科技風險管理制度、流程和實施細則。該等制度、流程和實施細則涵蓋信息分類與保護、信息系統開發、運行、測試和維護、訪問限制、物理安全、人事安全、業務連續性方案、應急方案及知識產權保護；
- 建立信息科技外包風險管理體系。明確外包管理原則與戰略，規避外包風險；以及
- 強化信息科技風險內部培訓。

法律合規風險管理

法律合規風險指未遵守相關法律法規而可能遭受法律制裁、監管處罰、財務損失和聲譽損害的風險。本行已建立總、分、支行三級架構的法律合規風險管理架構。

總行法律合規部負責全行法律合規風險管理。此外，本行在支行設立內控合規崗負責法律合規風險管理工作。

本行下設風險與內部控制管理委員會，對全行法律合規工作進行監督和指導。本行通過搭建內控合規與操作風險管理系統對內控合規與法律事務進行系統化管理。本行主要通過以下措施管理法律合規風險：

- 組織制定本行規章制度及年度計劃，並指導和督促規章的制定和修訂；
- 完善合規審核機制，識別和評估與本行經營活動有關的合規風險；
- 統一管理制式合同文本及其他法律文件；
- 對全行法律訴訟案件進行管理和跟蹤；
- 制訂年度合規管理計劃，明確年度合規工作重點；
- 對關連方及關連交易進行管理，對關連交易進行事前控制；
- 完善檢查整改管理機制，加強對全行檢查整改的監督管理；
- 密切監測監管變化，向高級管理層及相關業務條線呈報合規信息及風險；及

風險管理

- 強化法律合規內部培訓，並通過合規建議書及內部刊物形式對全行員工發出合規預警和提示。

反洗錢管理

本行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反洗錢法》及中國人民銀行頒佈的其他適用法規制定了全面的反洗錢制度及程序。

董事會監管全行反洗錢政策的實施，在反洗錢制度及程序的制定和實施方面對高級管理層進行監督，審查高級管理層就任何重大反洗錢事宜和全行洗錢風險情況所作報告並及時調整反洗錢政策。

本行在總行及各分支行建立了反洗錢工作領導小組。總行反洗錢領導小組領導及協調全行反洗錢工作，主要負責：

- 制定反洗錢計劃；
- 審議有關反洗錢的規定及內部控制；
- 確保反洗錢內部控制的有效實施；
- 分析與反洗錢工作有關的重大問題；
- 制定解決方案與對策；及
- 向董事會報告。

該領導小組由本行董事長任組長，由會計運營部、計劃財務部、風險與授信管理部、公司業務部、國際業務部、個人業務部、零售業務金融服務中心以及信息技術部等部門負責人組成。

本行根據反洗錢法律法規執行客戶盡職調查。通過反洗錢信息監測報送平台系統，本行每個工作日向中國反洗錢監測分析中心提交大額交易報告及可疑交易報告。本行亦向中國人民銀行當地分支機構報告重大合理懷疑屬洗錢活動，並配合中國人民銀行的反洗錢調查，且在必要時向當地公安機關報告。

本行定期向全行提供反洗錢培訓，培訓內容基於職位和級別專門設計。截至2017年6月30日，本行進行的相關反洗錢培訓超過900次。本行亦要求所有新員工入職前必須參加反洗錢培訓，截至2017年6月30日，本行已有超過1,060名員工獲得中國人民銀行頒發的反洗錢崗位准入資格證書。

內部審計

本行認為內部審計對維持業務穩定和實現業務目標至關重要。本行開展內部

風險管理

審計監控法律法規的遵守情況及本行內部政策和程序的貫徹執行情況，以期風險控制在可接受水平。

本行亦旨在完善有效的風險管理、內控合規和公司治理架構，從而完善本行的營運狀況。本行內部審計遵循獨立性、重要性、審慎性、客觀性以及相關性原則。

本行已建立獨立垂直的內部審計管理體系，由董事會下的審計委員會、監事會下的審計委員會及總行審計部組成。其各自職能載列如下：

- 本行董事會下設審計委員會，負責檢查本行的會計政策、財務報告程序和風險合規狀況，審核本行財務信息及其披露，監督內部審計制度及實施。
- 監事會下設審計委員會，負責監督檢查本行的財務狀況，審核本行年度、半年度以及季度財務及經營狀況報告，分析並評價本行的預算執行、資產運行及資產質量狀況、內控狀況以及重大投資決策的實施狀況。
- 總行審計部是內部審計工作的執行機構，僱用專職審計人員，負責本行審計工作的組織、管理和實施。總行審計部亦定期向董事會、監事會及其各自下設的審計委員會報告審計工作。

本行制定了包括內部審計章程及準則在內的內部審計規章制度。總行審計部根據監管要求、本行經營管理和業務運營狀況制訂年度內部審計計劃，經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批准後實施。

本行亦建立審計管理系統，通過標準化的內部審計方法和程序對本行的經營管理、信息系統、風險狀況和重要崗位人員的履職情況進行審計，對本行內部控制及公司治理有效性進行評價，並按期開展後續跟蹤審計。2014年至2016年，本行每年至少進行3次常規審計，本行亦按情況進行專項審計、非現場審計和審計調查。